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6 日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后与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项目、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